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13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詩蓉、黃家豪、黃舒鈺、黃文靖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肆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2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4,300元。然查，原告共計繳納裁判費4,74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44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